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

2018

前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非常榮幸能與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深稅局”）於2018年12月13日在深圳舉行交流會議，並就不同稅務議題誠摯討論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請注意：此摘記謹代表深稅局與會人員的個人意見及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並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在使用會議摘記內容到你的特定情況前，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公會亦特別感謝致同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

會議摘記

討論事項

A. 企業所得稅

1. 股權轉讓
2. 股權或資產劃轉
3. 財稅[2018]55號文
4. 59號文關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有機會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5.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28號
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號

B. 預提所得稅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C. 個稅/社保

1. 居民身份
2.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
3. 稅務機關徵收社保

D. 轉讓定價及情報交換

1. 情報交換
2. 跨境利潤水平監控
3. 同期資料管理
4. 深圳地區轉讓定價工作

E. 增值稅

1. 資管產品增值稅待確認

F. 財產與行為稅

1. 57 號與 17 號公告

G. 其他

1. 國地稅局合併
2. 改善營商環境
3. 大灣區計劃
4. 金稅三系統

出席人員：

深稅局

林偉明	副局長
程太平	人事處助理調研員
林翰禕	貨物與勞務稅處副處長
黃立雅	企業所得稅處副處長
湛風英	個人所得稅處助理調研員
李鴻煒	財產和行為稅處副處長
王新星	社會保險費處副處長
寧靜	納稅服務處副處長
鄭年華	徵管和科技發展處副處長
劉佳	國際稅收管理處副處長
陳友倫	國際稅收管理處副處長
尚舒	第四稅務分局副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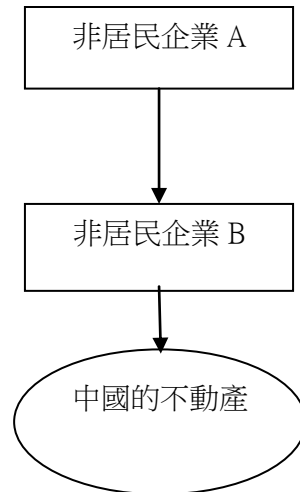
公會

陳錦榮	內地稅務委員會召集人及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會員
林銘業	稅務師會執行委員會及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筱筠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利文歡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麥浩聲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蕭詠恩	內地稅務委員會會員
李文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稅務總監
化艷艷	致同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總監
周俊熹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高級稅務經理
黃偉倫	倡導及專業發展助理總監

討論事項

A. 企業所得稅

1. 股權轉讓



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一家外國公司的股權，該外國公司直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且通過經營該不動產（收取租金）在中國形成常設機構，由於不同稅務局的看法不同，請問上述股權轉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應為 10% 還是 25%？

深稅局：非居民企業轉讓其境外子公司的股權，而該境外子公司直接持有位於中國的不動產，屬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境內財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第一條的規定，如果轉讓方非居民企業的此次間接轉讓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應按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直接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徵稅，即按 10% 徵收預提稅。

2. 股權或資產劃轉

財稅[2014]109 號文（“109 號文”）規定，股權或資產劃轉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需滿足股權的要求或資產劃轉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被劃轉股權或資產原來實質性經營活動。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號文（“40 號文”），第七條規定“交易一方在股權或資產劃轉完成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生產經營業務、公司性質、資產或股權結構等情況變化，致使股權或資產劃轉不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的，發生變化的交易一方應在情況發生變化的 30 日內報告其主管稅務機關，同時書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應在接到通知後 30 日內將有關變化報告其主管稅務機關。”

- a. 以上“實質經營活動”、“股權結構”的規定，是否說明劃轉的股權不得在 12 個月內進行轉讓？

深稅局：交易一方在股權或資產劃轉完成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股權結構變化，如果股權結構變化後致使股權劃轉不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的，則不能按照特殊性稅務處理。（1）被劃轉的股權如果在 12 個月內進行轉讓，其轉讓行為與劃轉行為不屬於分步交易，而要視為同一步行為，會導致整個交易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條件。（2）40 號文所稱“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是指劃轉發生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劃轉雙方（包括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 100%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身的股權結構發生變化而導致不再屬於 100% 直接控制。

- b. 如果被劃轉的股權在 12 個月內接受第三方增資（原股東並未轉讓股權），是否算“股權結構”發生變化？

深稅局：股權結構發生變化的含義請參考上一條。被劃轉的股權在 12 個月內接受第三方增資（原股東並未轉讓股權），不屬於“股權結構”發生變化。

- c. 重組方在股權或資產劃轉完成日後連續 12 個月內處置部分投資業務，但主營業務並未發生變化，是否算“生產經營業務”發生變化？

深稅局：109 號文和 40 號公告均未規定劃轉雙方的生產經營業務必須要滿足何種條件才能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也未規定何種情況屬於“生產經營業務”發生變化。如果劃轉雙方的生產經營業務變化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的條件判斷造成實質性影響的，將會導致劃轉不能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3. 財稅[2018]55 號文

根據財稅[2018]55 號文《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相關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 問題一：如果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投資於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B，而後者再投資到初創科技型企業。那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可以適用該抵扣政策麼？

深稅局：不適用。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5 號文)的相關規定“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

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業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法人合夥人和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業投資額的 70% 抵扣相關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必須滿足“直接投資”這一前提條件，方可適用該抵扣政策。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A 通過直接投資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 B 而間接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不符合享受優惠條件。

- 問題二：同一合夥人投資於多個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是否可以就多個投資項目混合抵扣？我們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81 號文第三條理解法人合夥人是可以混合抵扣的，請問我們的理解正確麼？

深稅局：如果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多個符合條件的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可合併計算其可抵扣的投資額和應分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4. 59 號文關於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有機會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

貴局對於境內母子公司合併（垂直）或兩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併是否都有機會適用？對“同一控制”的理解有否具體持股比例要求？

深稅局：企業合併，企業股東在該企業合併發生時取得的股權支付金額不低於其交易支付總額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對價的企業合併，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特殊性稅務處理。

“同一控制”的理解：根據《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4 號）第 21 條的規定，“同一控制，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能夠對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實施最終控制權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據合同或協議的約定，對參與合併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擁有決定控制權的投資者群體。在企業合併前，參與合併各方受最終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個月以上，企業合併後所形成的主體在最終控制方的控制時間也應達到連續 12 個月。”

5.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28 號

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28 號（關於發佈《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憑證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以前年度應當取得而未取得發票、其他外部憑證，且相應支出在該年度沒有稅前扣除的，在以後年度取得符合規定的稅前扣除憑證，相應支出可以追補至該支出發生年度稅前扣除，但追補年限不得超過五年。

請問實務將如何操作？是把相關年度的年度申報表（可能有五年）都作修改再遞交？還是，企業自己做一張計算表或是稅務局會有特定表格讓企業填寫？

深稅局：需要更正以前年度申報表，填報《以前年度應扣未扣支出專項申報表》並附上相關說明及證明資料。

6.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7 號規定，“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本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但在 7 號公告出台之前，並沒有法律或法規（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函[2009]698 號）規定間接股權轉讓的買方負有扣繳義務。請問稅務局在處理 7 號公告出台之前發生的間接股權轉讓時，是否應該判定買方負有扣繳義務？

深稅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非居民企業取得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7 號公告對扣繳義務人的規定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作出的，因此稅務部門處理在 7 號公告出台以前發生的間接股權轉讓，如境外轉讓方需在中國境內繳納間接財產轉讓相關稅款的，可以判定買方負有扣繳義務。

B. 預提所得稅

1. “受益所有人”的判定

- a.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9 號公告”）第三條，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申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時，如本身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同時為申請人所屬居民國居民，則申請人可被認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另根據 9 號公告第四條（即“安全港規定”），下列申請人從中國取得股息時，可直接判定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一. 締約對方政府；
- 二. 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
- 三. 締約對方居民個人；
- 四. 申請人被第（一）至（三）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締約對方居民。

我們了解一下，在實際操作時，當申請人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但申請人由多於一家締約對方居民的非上市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如該等非上市公司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貴局會否將安全港規定中“多於一個受益所

有人”的精神延伸至第三條，可以一併考慮所有受益所有人，從而認定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資格？

深稅局：第四條放寬了安全港要求的條件，擴大了安全港的範圍。對“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設置安全港，依據“受益所有人”判斷因素進行綜合分析，直接認定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9號公告與原來30號公告相比，條件已經明顯放寬，為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又不能放得過於寬泛，所以，上述條件暫時不能直接按照安全港規則認定為“受益所有人”資格。

另外，某些國家在稅收協定引用詳細版“利益限制”（limitation on benefits）條款時，允許申請人在並非由締約對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100%共同持有的情況下，仍可享受全部或部分的股息稅收協定優惠。例如：美國與一些歐盟國家的稅收協定中採用了“衍生收益”（derivative benefits）測試，如申請人的至少95%股東直接或間接由7個或以下的同等受益人持有，仍有機會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另外，有些國家容許就最終受益所有人對申請人的控股比例，將申請人股息所得分攤，從而計算可以享受協定優惠稅率的部分。儘管9號公告第三、四條已列明“100%直接或間接控股”的要求，貴局在實際操作時，會否考慮將股息稅收協定優惠賦予本身未符合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但其絕大部分股東（例如95%以上）皆為複合條件的受益所有人？

深稅局：目前，我國的“受益所有人”規則既不是“利益限制”條款，也不是主要目的測試，只是同時吸收借鑒了OECD的上述兩種認定方法。目前，我國的文件明確要求了100%的限定比例，所以，我局在實際操作時會嚴格按照9號公告的相關規定執行。

- b. 國內A公司的母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B公司，B公司被新加坡上市的C公司持有，以上控股關係均為100%。假設B公司沒有商業實質，但B公司及C公司分別取得香港及新加坡的稅收居民身份證，稅務局可否直接考慮新加坡公司的上市公司身份認定B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資格？

深稅局：這種架構不符合9號公告的安全港規則，但是可以按照9號公告第三條，綜合判定B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資格。

C. 個稅/社保

1. 居民身份

新個人所得稅法對稅收居民做出了新的定義。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內地和香港個人在兩地來往更頻繁（包括兩地工作、兩地持有房產自住、家庭經濟關係兩地均有密切聯繫、內地居民移民到香港成為臨時或永久香港居民身份等），可能會在內地和香港均構成稅收居民。

- 問 1：請問 貴局是否會建立機制，幫助這些人在中/港稅收安排的框架下，判定個人的稅收居民身份，例如通過分析具體案例來解讀兩地稅局的看法。

深稅局：隨著新的個人所得稅法的出台，由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地域特徵，引起了港澳人士對相關問題的關注，我們也將這些訴求反映給了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目前，總局正在研究相關問題，由於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文件尚未出台，目前，還沒有機制和案例可以分享。

- 問 2：面對“同時為兩地稅收居民個人”的情形下，有否簡易機制讓兩地稅務機關對納稅人個案進行共同討論和解決雙重居民的問題？如果每一個案例都要通過正式相互協商程序來解決，一般納稅人很難負擔這些成本和由於不確定性帶來的稅務合規問題。

深稅局：我局會積極將上述訴求向總局反映，協作解決這些問題。

2.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

新個人所得稅稅率階梯已經與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就個別工資薪金所得，例如離職補償金、股權激勵所得等，如果是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是否也可以適用新稅率計稅？部分地方稅務機關要求企業以舊稅率表計稅，理由是該等收入與以前月份/年度提供的勞務相關。這個意見似乎與個稅按現金收付原則徵收不符。

深稅局：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 2018 年第四季度個人所得稅減除費用和稅率適用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98 號），對於納稅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後實際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減除費用統一按照 5000 元/月執行，並按照通知所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計算應納稅額。因此，對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工薪所得，按舊稅率表計稅的做法是不正確的。

3. 稅務機關徵收社保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社保由稅務機關徵收。

- 問 1：貴局就社保的徵管有否制定本地工作計劃？會否要求企業對以往年度社保少繳情況進行補救？如果企業希望主動補救和修正以往年度的社保不合規情形，貴局會否接受以及可否把追溯年度減少？
- 問 2：金稅三系統是否會對工資薪金數據進行對碰和發現個稅/企業所得稅扣除/社保問題？

深稅局就以上兩個問題統一答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徵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保險費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費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範圍內（不含深汕特別合作區）機關事業單位社會保險費、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徵收。因此，企業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不屬於本次社保費徵管職責的劃轉範圍，仍由人社部門繼續徵收。

D. 轉讓定價及情報交換

1. 情報交換

a. 取態被動的境外稅務機關

儘管現在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有不少自動或主動交換稅務資料的協定（例如根據《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制定的個人財務賬戶資訊及企業國別報告的交換機制），某些國家或地區（例如香港）對於情報交換還是採取較被動的態度（即：除非是受限於強制自動交換情報的機制，否則稅務機關只在別國稅務機關根據稅收協定或其他安排主動提出申請，方會交換納稅人的稅務資料）。對於跨國企業的某些逃避中國稅行為，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仍難以從上述安排查出來（例如：香港企業在國內構成了常設機構而未被察覺，造成國內關聯企業多扣了費用、香港稅務局沒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利潤徵稅等問題，同時因為集團未達到準備國別報告的條件，所以中國稅務機關未能從強制交換情報的安排中得到該常設機構利潤未被徵稅的資訊）。對於取態被動的境外稅務機關，貴局會否要求這些機關自動提供該等資訊（例如：不針對特定企業，要求稅務機關自動提供所有納稅人境外收入不徵稅的資料）？

深稅局：目前，我們主要在《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國際稅收協定（安排）等制度基礎下開展情報交換工作，包括主動提起和自動提供的，根據工作需要，我局會在上述國際條約允許的前提下開展相關工作。

b. 共同申報標準

我們理解內地政府已經在 2018 年 9 月按照共同申報標準（CRS）與相關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交換了金融賬戶信息。請問內地政府收到的資料，下一步會怎麼做？實操上深圳稅務機關與境外稅務機關交換信息的數字如何？

深稅局：我局將按照總局部署，按照《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和《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的框架下開展相關工作，對於收到資料後下一步的進展和數據運用暫時不方便透露。

2. 跨境利潤水平監控

國家稅務總局近期明確提出未來一段時間，中國反避稅工作的總基調是穩中求進，跨境利潤水平監控將成為工作主線。國家稅務總局也在有關會議上闡明了未來反避稅工作的具體規劃：包括建立“全球一戶式”跨國公司利潤水平監控系統，統一數據口徑，統一風險評價體系，從全球、中國、各省三個成名對單戶企業進行全景掃描和風險測試，了解跨國企業集團經營的全貌，並按照風險等級和遵從意願進行排序，形成每一戶企業的轉讓定價風險及遵從檔案，並從國別、行業、年度、交易類型和納稅人五個維度進行風險預警，實現跨國公司轉讓定價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級。就上述要求，我們希望更深入了解跨境利潤水平監控的工作未來將在本地如何落實？在信息收集方面，納稅人將需要如何配合？此外，稅務機關會從那些方面以及風險指標等，評估納稅人的稅收遵從程度？

深稅局：為貫徹落實十九大報告關於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要求以及國務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第四分局將革新理念，實現從重調查向新管理+新服務轉變，以新管理促進納稅遵從，以新服務優化營商環境。根據稅務總局統一部署，將開展跨境利潤水平監控的信息採集工作。

在信息收集方面，總局的原則是不增加納稅人的負擔，但要求納稅人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以下簡稱 42 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的要求進行關聯申報和準備同期資料；稅務機關會從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利潤是否與經濟活動和價值創造相匹配來評估納稅人的稅收遵從程度。

3. 同期資料管理

自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42 號出台以來，企業已提交兩個年度（包括 2016 及 2017 年度）的同期資料文檔（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特殊事項文檔）和關聯申報（22 張關聯申報表），請問貴局在收集上述文檔和申報表後，有否進行哪些統計和分析工作，或是否對納稅人申報質量和同期資料準備質量存有哪些評級和審閱結果？對納稅人未來準備上述同期資料文檔和關聯申報有何具體要求、建議或反饋意見？如若申報和準備質量未達到預期的標準，稅務局對企業有哪些進一步的行動或警示措施？

深稅局：稅務機關在收集同期資料和關聯申報資料後，根據風險指標進行風險篩查，實施分類管理：對於低風險企業，由系統自發向企業予以風險提示，由企業自我評估和做好遵從；對中風險企業，由各區局國際稅收崗進行風險應對；對於高風險企業，由第四稅務分局進行應對。

下一步將把納稅人的申報質量和同期資料準備質量予以分類，作為納稅遵從度的指標。如納稅人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時，稅務機關將會督促其按照相關規定做好稅收遵從。如經過稅務機關輔導和督促後，納稅人關聯申

報和準備質量未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將會面臨以下稅務風險：一是將會受到罰款處罰；二是將會認為存在高稅收風險；三是提交的預約定價安排申請不會被受理；四是如被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補徵稅款的，可以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與補稅期間同期的人民幣貸款利率加收利息。

4. 深圳地區轉讓定價工作

據了解，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近期成立四分局，該分局未來將負責深圳地區的轉讓定價相關工作。能否簡述 貴局成立四分局後，未來四分局的工作部署、工作重點有哪些？與以往深圳市的轉讓定價工作有哪些不同（包括轉讓定價同期資料的收集、轉讓定價調查案件及預約定價安排的審核和約談等方面）？

深稅局：根據深圳市稅務局國際稅收戰略規劃及年度計劃，制定並實施全市反避稅相關工作計劃；統籌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案件調查、結果的執行和反饋；負責受理實施單邊預約定價安排；協助稅務總局做好雙邊預約定價安排和轉讓定價調整案件相應調整的相互磋商與執行；負責實施對跨國企業的監控管理；負責統籌全市企業關聯申報審核和同期資料管理等工作。

自成立以來，分局重點開展了大規模的業務培訓，並完善了選案機制和審理機制，開展了對外支付專項核查，協助稅務總局完成轉讓定價調整案件相應調整的相互磋商工作以消除兩戶企業跨境重複徵稅 7000 餘萬元。

為了給企業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第四分局轉變理念，將以新的思維開展轉讓定價管理：在同期資料管理方面，將加強同期資料審核及同期資料質量的評估，對數據缺失、信息披露不完整的同期資料作為風險名單予以監控；在預約定價方面，重點是更加高效地配合稅務總局做好雙邊磋商，提高磋商的效率；在轉讓定價案件調查方面，重點是打擊惡意避稅，提高調查質效，並完善內部的選案、分配、調查、審理等陽光工作流程。

E. 增值稅

1. 資管產品的增值稅

a. 如何理解資管產品的保本定義？

根據財稅[2016]140 號文，保本是指“合同中明確承諾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資收益”。實際操作中，是否仍需要根據業務實質判定為保本收益？

i. 對於貸款、信貸資產、售後回租等業務，是否根據業務實質無需判定保本條件，直接按貸款服務繳稅？

- ii. 對於雖然在措辭上沒有明確承諾保本，但是約定了一些增信措施（例如約定在某個時間按照固定價格溢價回購或贖回等）或收益的差額補足條款（例如約定優先級投資人收益不足事先約定時，劣後級需要給優先級投資人補足），使得該產品實質上達到了保本的程度，這種情況下是否需要根據業務實質判定為保本收益？

深稅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第一條第（五）項第1點所稱“保本收益、報酬、資金佔用費、補償金”，是指合同中明確承諾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資收益。“保本”是指到期有償還本金的義務而非能力。納稅人應視合同的具體內容確認是否實質上存在保本承諾進行判斷。

- b. 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在債轉股時，是否需按照金融商品轉讓行為徵收增值稅？

可轉換債券是債券持有人可按照發行時約定的價格將債券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票的債券。可交換債券是指債券的持有人在將來的某個時期內，能按照債券發行時約定的條件用持有的債券換取發債人抵押的上市公司股權。由於債轉股時，原先的債券已經註銷，因此債轉股是否應視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兌付，從而無需視為金融商品轉讓？

深稅局：金融商品持有期間（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報酬、資金佔用費、補償金等）收入應按貸款服務徵稅。金融商品持有期間（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屬於利息或利息性質的收入，不徵收增值稅。債轉股是否屬於金融商品轉讓，待總局明確。

F. 財產與行為稅

1. 57號與17號公告

57號公告“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17號公告“公司合併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合同約定，合併為一個公司，且原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合併後公司承受原合併各方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 問1：此兩個重組優惠的”合併“形式有否特定要求？母子公司合併（垂直）或兩家兄弟公司（同一母公司下）的合併是否都有機會適用？有否具體持股比例要求？

深稅局：根據財稅 2018【57】號文第二條、第八條的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據此判斷企業合併是否可以享受優惠政策。

- 問 2：57 號公告提及“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17 號公告沒有類似限制房地產開發商適用的條款。

就 57 號第五條操作上，以下情形能否理解為仍然可以適用土地增值稅優惠政策：

- a. 一家一直從事房地產長期投資用於收租的企業，該公司不從事房地產開發
- b. 如果公司 A 原先為房地產開發企業，但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完成後，公司 A 已轉型成為不動產租賃和物業管理企業，將部分房產用於長期投資和出租。現公司 A 計劃開展重組，涉及將公司 A 持有的部分房地產轉移至重組後的公司

深稅局：根據財稅 2018【57】號文第五條規定，改制重組有關企業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取得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等級證書，企業終止業務時，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銷營業執照後的 15 日內，到原資質管理部門註銷資質證書。可根據企業的營業執照和資質證書的狀況判斷企業是否是房地產開發企業，如果是房地產開發企業則不能享受 57 號文的相關優惠政策。

G. 其他

1. 國地稅局合併

可否介紹一下 貴局目前的架構和部門分工情況？

深稅局：2018 年 6 月 15 日，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正式掛牌。此次國、地稅合併，是根據黨的十九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的決定》和《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以及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具體承擔所轄區域內各項稅收、社會保險費、非稅收入徵管等職責，以降低徵納成本，理順職責關係，提高徵管效率，為納稅人提供更加優質高效便利服務。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主要職責是負責深圳市轄區內各項稅收、社會保險費

和有關非稅收入的徵收管理工作，實行以國家稅務總局為主、與深圳市委、市政府雙重領導的管理體制。

目前，市局設置正處級內設機構及另設機構 25 個、8 個派出機構、4 個事業單位，直接管理的區稅務局 13 個。

25 個內設機構及另設機構為：辦公室、政策法規處、貨物和勞務稅處、企業所得稅處、個人所得稅處、財產和行為稅處、資源和環境稅處、社會保險費處、非稅收入處、收入規劃核算處、納稅服務處、徵管和科技發展處、國際稅收管理處、稅收經濟分析處、稅收大數據和風險管理局、財務管理處（裝備和採購處）、督察內審處、人事處、考核考評處、教育處、機關黨委、老幹部處、紀檢組、系統黨建工作處、巡察工作辦公室。

8 個派出機構為：第一稅務分局（大企業稅收服務和管理局）、第二稅務分局（出口退稅服務和管理局）、第三稅務分局（海洋石油稅收管理局）、第四稅務分局（反避稅調查局）、市局稽查局、第一稽查局、第二稽查局、第三稽查局。

4 個事業單位為：納稅服務中心（稅收宣傳中心）、信息中心、機關服務中心、稅收科學研究所。

13 個所屬機構為：羅湖區稅務局、福田區稅務局、南山區稅務局、蛇口稅務局、鹽田區稅務局、寶安區稅務局、龍崗區稅務局、龍華區稅務局、坪山區稅務局、光明區稅務局、大鵬新區稅務局、前海稅務局、深汕特別合作區稅務局。

2. 改善營商環境

可否介紹一下 貴局在 2018 年的落實措施？2019 年的工作計劃？

深稅局：首先介紹我局 2018 年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措施：今年 8 月份，我們推出了進一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的 108 項行動任務，分三年持續推動實施，其中 2018 年需要完成的有 42 項，比較有代表性的包括以下幾項措施：

1. 區塊鏈電子發票。8 月 10 日開了全國第一張區塊鏈電子發票，實現了從領票、開票、流轉、報銷到報稅的全鏈條覆蓋，入選工信部“2018 可信區塊鏈峰會十大應用案例”。
2. 推行智能化辦稅服務。整合原國地稅電子稅務局，實現 90% 以上的業務無紙化辦理。支持“三方協議”、“微信掃碼”、“銀行手機 APP”與“跨境電子支票”等多渠道繳稅。其中跨境電子支票繳稅業務是全國首創，相比傳統的繳稅方式，更加方便快捷，還無需手續費。

3. 建立企業財務軟件對接申報納稅平台。連接企業端財務軟件和電子稅務局，實現財務核算與申報納稅合二為一，一鍵完成。
4. 不定期舉辦稅政高峰論壇，組織稅務機關、稅務師事務所、納稅人三方研討稅收熱點難點問題，形成專業意見建議，編發《稅政速遞》專刊，提升政策解讀的及時和稅收政策的確定性。
5. 為滿足納稅人獲取稅收諮詢的需要，打造支持英、俄、法、日四國外語諮詢方式的“問稅平台”，建設納稅人學堂，實現 24 小時在線自主學習。
6. 為滿足小微企業和守信納稅人的融資需求，開發稅信通平台，建設“金融超市”，與二十多家金融機構簽訂“銀稅互動”戰略合作協議，今年該平台為 3100 戶企業和個人提供授信額度 15.84 億元，累計發放貸款 23.24 億元。

我局明年將集中從以下 5 各方面進一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

1. 簡化納稅申報，壓縮辦稅時間。進一步簡化辦稅流程，簡化表證單書；縮減報送資料，提高退稅效率；推進發票改革，探索取消增值稅發票驗舊。
2. 落實稅收優惠，減輕稅費負擔。落實個人所得稅稅制改革，釋放改革紅利，做好社保費和非稅收入劃轉工作，為繳費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繳費服務。
3. 進一步優化電子稅務局功能，實現更多的業務一網通辦，探索建設全業務辦理的無人值守人工智能辦稅服務廳。
4. 持續推進納稅信用體系建設。擴大納稅信用評價的覆蓋面，推進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強化信息共享交換平台建設。
5. 加強對涉稅專業服務的監管和引導。落實實名辦稅制度，開展“黑中介”整治工作，發揮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槓桿作用。

3. 大灣區計劃

可否介紹一下 貴局在大灣區發展的稅務政策和工作計劃？

深稅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還未出台，未來大灣區將適用哪些稅收優惠政策需等國務院相關規定出台。目前，前海、橫琴、南沙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均屬於由國務院批准試點的政策優惠。

在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出台以前，我局在服務大灣區發展的稅收管理服務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幾項工作：一是全面貫徹落實灣區已有稅收優惠政策，如前海稅收優惠

政策，高新技術優惠政策等，扶持企業發展；二是認真做好對灣區企業的稅收服務，幫助企業防範稅收風險，提升納稅遵從；三是積極向國家稅務總局獻言獻策，為灣區爭取更加優惠的稅收政策。

4. 金稅三系統

很多納稅人反映在金稅三系統的設置下，系統會對納稅人的稅負率或與系統所設置的指標有異常時，納稅人需要向稅務機關作出解釋或者稅務調整，否則可能被列為非正常戶甚至被鎖增值稅發票系統。部分納稅人覺得其異常情形是具有商業理由而且沒有任何故意少繳稅款行為，只是與金稅三系統設定的指標不一。然而很多基層稅務機關不一定採納納稅人的解釋，要求納稅人調整稅務申報甚至補稅以後才能把企業改為正常戶處理。對此納稅人對稅務營商環境的觀感不好。实操中都是稅務機關口頭給予納稅人要求調整的建議，沒有形成書面通知或解釋納稅人違法了什麼稅收規定而被作為異常戶處理。

請問：有否規矩，機制處理納稅人在這方面的解釋或投訴？如何保障納稅人合理的權益和使稅務機關的行為合法合理？

深稅局：納稅人在申報時發現稅負率異常的，有合理原因的可通過一窗式轉辦，由管理員核實後辦理申報手續。如納稅人未辦理一窗式轉辦，導致逾期未申報的，可能會產生異常稅務信息。如屬於以上情況，納稅人可直接聯繫稅源管理部門，或撥打 12366 熱線處理。